

2023年度连平县应急管理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连平县应急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连平县应急管理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连平县应急管理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连平县应急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连平县应急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县各地区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组织编制全县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拟订全县应急管理的中长期工作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统筹全县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全县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四）牵头建立本县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和共享，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五）组织指导应对全县突发事件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本县应对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六）统一指挥协调全县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提请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综合性救援队伍开展有关应急救援工

作。

（七）统筹全县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组织消防、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管理全县应急救援队伍及指导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八）指导协调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冰冻、台风、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九）组织协调本县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按权限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十）依法行使全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督查、考核工作。

（十一）负责地质灾害救援工作。负责防汛防旱防风的救灾工作。负责地震灾害应急救援工作。

（十二）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十四）制定全县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牵头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十五）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区域救援工作。

（十六）负责全县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七）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八）职能转变。县应急管理局应当加强、优化、统筹全县应急能力建设，构建全县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一是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提高全县应急管理水平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安全风险。二是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三是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安全事故。

（十九）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县林业局等部门在自然灾害

防救方面的职责分工。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统一组织、统一指挥、统一协调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统筹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依法承担相关行业领域的灾害监测、预警、防治及保障工作。

(1)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全县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协调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组织协调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承担县应对灾害指挥部工作，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森林火灾、水旱风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会同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县气象局和县林业局等相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火险、火灾信息。组织、指挥、协调、监督洪涝、干旱、冰冻和台风防御工作。

(2)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3)县水务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

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4)县林业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

(5)必要时，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县林业局等部门可以提请县应急管理局，以县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2. 与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在县级救灾物资储备方面的职责分工。

(1)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提出县级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决策，组织编制县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会同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

(2)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根据县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负责县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县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3. 与相关部门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职责分工。

县应急管理局履行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职责，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本级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下级政府的安全生产工作。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责任体系要求，依法具体负责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一）办公室。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工作。承担安全、保密、财务、信访、综治维稳、政务公开及国有资产管理、后勤等工作。负责局机关干部组织人事、劳动工资和计划生育、工会、关工委等工作。

（二）政策法规和新闻宣传股。承担规范性文件、行政处罚合法性审查和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负责机关推进依法行政综合工作，负责行政执法工作的监督、指导和协调。承担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的新闻发布，舆情监测和应对，文化建设及宣传等工作。开展公众应急及安全知识普及，组织开展相关领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三）综合协调股。综合分析全县及各行业领域应急救援、安全生产形势，提出相关对策建议。负责对应急救援和安全生产重大措施落实情况以及重大事故隐患整改情况督查、督办。负责相关行业和领域一般事故查处挂牌督办。指导协调各乡镇和县直有关部门履行自然灾害防治职责。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各乡镇和县直有关部门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组织开展全县综合性安全生产检查督查和考核工作。承担县安全生产委员会日常工作。

（四）应急指挥救援和预案管理股。承担应急值守、政务值班等工作，拟订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发布预警和灾情信息，提请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承担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技和信息化建设工作，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和运行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监测预警

系统，完善相关信息传输和共享，承担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的科研、专家队伍和科技创新基地的协调服务工作。承担县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承担自然灾害类、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现场处置与救援协调保障工作，以及县应对重大灾害指挥部现场指挥的组织、协调、保障工作。负责县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专家组秘书工作，协调专家组有关专家参与突发事件的处置。统筹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应急救援队伍教育训练，负责培训基地建设和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社会动员工作。统筹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组织编制本县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并负责各类应急预案衔接协调。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组织开展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区域救援工作。

（五）灾害管理股。组织指导城镇、农村、森林消防工作规划编制并推进落实。协调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工作，协调火灾调查处理（评估）有关工作和火灾事故查处挂牌督办工作。协调消防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织协调全县水旱、冰冻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协调指导有关江河湖泊和水工程实施防御洪水台风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等工作，组织协调冰冻、台风防御工作。组织协调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地震防御工作。依法承担消防行政许可（除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及消防验收外）、审批、核准、登记、备案工作。承担县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六）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股。负责化工（含石油化工）、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经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监督检查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承担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综合工作，协助指导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指导行业内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承担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行政许可、审批、核准、登记、备案工作。

（七）安全生产监管股（行政审批股）。负责非煤矿山（含地质勘探、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基础工作，拟订相关行业安全生产规程、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相关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安全生产培训等工作。依法承担非煤矿山行政许可、审批、核准、登记、备案工作。按照规定权限，承担行政审批事项线上线下的统一受理和反馈工作。组织、协调开展行政审批办理、转办、证件核发等相关延续工作。

（八）安全生产执法股。承担非煤矿山（含地质勘探、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执法工作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行业安全生产行政处罚工作。指导执法计划编制、执法队伍建设和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依法查处举报投诉、有关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的安全生产违法案件。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并依法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九）救灾物资保障和风险监测评估股。承担本县救灾捐赠等灾害救助工作，拟订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和需求计划，组织建立

应急物资共用共享和协调机制，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承办救灾款物管理、分配及监督使用工作，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负责应急管理统计和分析工作。建立灾情报告制度，承担灾情的统计、核查、损失评估等灾害救助需求分析工作。依法承担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组织指导安全生产诚信管理相关工作。建立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和评估论证机制。承担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评估。承担县减灾委员会日常工作。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连平县应急管理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1个，包括局本级和下属5个事业单位，分别是连平县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连平县应急救援大队、连平县防汛防旱防风服务中心、连平县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中心及地震局。我单位下属事业单位未独立核算，本单位单独编制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连平县应急管理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连平县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955.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10.9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69.8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5.5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7.8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1,842.39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10.9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66.51	本年支出合计	57	1,966.5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1,966.51	总计	60	1,966.5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连平县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966.51	1,955.59	0.00	0.00	0.00	0.00	10.9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86	69.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86	69.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98	8.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92	39.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96	19.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54	15.5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54	15.5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25	12.2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29	3.2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80	27.8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80	27.8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80	27.8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842.39	1,842.39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654.60	1,654.6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01	行政运行	1,128.94	1,128.94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0	1.5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06	安全监管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504.17	504.17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34.79	134.79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134.79	134.79	0.00	0.00	0.00	0.00	0.00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00	53.0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499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00	5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0.93	0.00	0.00	0.00	0.00	0.00	10.93
22999	其他支出	10.93	0.00	0.00	0.00	0.00	0.00	10.93
2299999	其他支出	10.93	0.00	0.00	0.00	0.00	0.00	10.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连平县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966.51	1,242.22	724.29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86	69.8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86	69.86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98	8.98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92	39.92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96	19.96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54	15.54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54	15.54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25	12.25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29	3.29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80	27.8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80	27.8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80	27.8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842.39	1,128.94	713.45	0.00	0.00	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654.60	1,128.94	525.67	0.00	0.00	0.00
2240101	行政运行	1,128.94	1,128.94	0.00	0.00	0.00	0.00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0	0.00	1.50	0.00	0.00	0.00
2240106	安全监管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504.17	0.00	504.17	0.00	0.00	0.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34.79	0.00	134.79	0.00	0.00	0.00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134.79	0.00	134.79	0.00	0.00	0.00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00	0.00	53.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499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00	0.00	53.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0.93	0.09	10.84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10.93	0.09	10.84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10.93	0.09	10.84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连平县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955.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9.86	69.86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5.54	15.54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7.80	27.8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1,842.39	1,842.39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55.59	本年支出合计	59	1,955.59	1,955.59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955.59	总计	64	1,955.59	1,955.59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连平县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955.59	1,242.13	713.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86	69.8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86	69.86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98	8.98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0	1.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92	39.92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96	19.96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54	15.54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54	15.54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25	12.25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29	3.29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80	27.8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80	27.8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80	27.8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842.39	1,128.94	713.45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654.60	1,128.94	525.67
2240101	行政运行	1,128.94	1,128.94	0.00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0	0.00	1.50
2240106	安全监管	20.00	0.00	20.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504.17	0.00	504.17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34.79	0.00	134.79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134.79	0.00	134.79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00	0.00	53.00
22499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00	0.00	53.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连平县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87.5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1.55
30101	基本工资	103.16	30201	办公费	11.67
30102	津贴补贴	145.92	30202	印刷费	6.16
30103	奖金	62.30	30203	咨询费	3.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16.89	30204	手续费	0.14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4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9.92	30206	电费	8.1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0.38	30207	邮电费	4.3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29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3	30211	差旅费	13.72
30113	住房公积金	27.8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4.5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56.50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81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94
30302	退休费	9.9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1.2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5.26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2.66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5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8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9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2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2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099.38		公用经费合计	142.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连平县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连平县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连平县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5.56	0.00	34.50	0.00	34.50	1.06	35.56	0.00	34.50	0.00	34.50	1.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连平县应急管理局2023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连平县应急管理局2023年度总收入1,966.5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966.5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955.5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06.23万元，增长26.2%。主要变动情况：1. 人员经费提高；2. 公用经费略有提高；3. 增加了项目经费，如：连平县各镇村森林消防装备采购项目、2023年森林防灭火能力提升等项目。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10.9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0.93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县法院付2023粤1623刑初93号无人机采购项目；二是（应急局）新丰县财政局支付中心付森林消防队伍跨行行政区执行火灾扑救任务专项付大队人员补助；三是专职安全员生育津贴。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连平县应急管理局2023年度总支出1,966.51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966.5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242.2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17.48万元，增长10.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经费提高；二是公用经费略有提高。

2. 项目支出724.2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99.68万元，增长70.6%。主要变动情况：增加了项目经费，如：连平县各镇村森林消防装备采购项目、2023年森林防灭火能力提升等项目。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连平县应急管理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955.5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955.5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06.23万元，增长26.2%；主要变动情况：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无。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连平县应急管理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955.5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955.59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745.95万元，增长61.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经费提高；二是公用经费略有提高；三是增加了项目经费，如：连平

县各镇村森林消防装备采购项目、2023年森林防灭火能力提升等项目；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无。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连平县应急管理局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35.5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35.56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56万元，增长18.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4.5万元，完成预算34.5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5万元，增长15%；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4.5万元，完成预算34.5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5万元，增长1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06万元，完成预算1.06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06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等于全年预算。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2022年森林消防大队新购置2台特种技术车辆，在2023年增加公务用车运行费6万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4.5万元，占97%；公务接待费支出1.06万元，占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4.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4.5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1辆，主要用于局公务用车及应急救援大队特种车辆运行维护。2023年上半年我局保有公务用车12部，2023年6月，因机构改革，将人防职能从我局划转县发改局，人防机动指挥车粤PU1656一并划转县发改局，根据县发改局来函要求，我局同意将人防机动指挥车下半年公务用车维护费1.5万元由县财政局划转给县发改局。下半年保有公务用车11部，实际支出费用34.5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1.06万元，主要用于市级到我县开展检查、督导等费用，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5次，接待人数共264人。主要包括接待市防汛防风第六工作督导组、接待市局开展安全生产督导检查、接待新丰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务局、马头镇到我县商议汛前防汛上下游联动机制工作、接待市局调研相关企业有关情况等费用。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42.7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5.16万元，增长46.3%。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一是人员经费提高；二是公用经费略有提高。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0.2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2.6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7.6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0.2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60.26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1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9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2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60.61%。

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开展了安全生产检查督查经费项目绩效自评。

安全生产检查督查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

为20万元，执行数为2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一是确保42家危险化学品企业在防火、防爆、防雷、防静电等方面消除安全隐患。二是确保8家非煤矿山企业在矿区开采现场、排土场堆放、引发坍塌关键环节、人员培训教育、机械设备维修保养等方面按矿山设计方案、行业标准进行作业。三是确保88家烟花爆竹零售点及企业在防火、防爆、不超药量、不卖私炮、不非法储存等方面治理取得实效。四是确保57家工贸企业在人员持证、培训教育、安全制度、规范作业和消防等方面的排查治理取得实效。通过项目开展，进一步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规范企业在安全生产工作方面的管理行为，有效改善企业安全条件，防范和减少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特别是防范群死群伤事故，切实维护连平县社会发展的和谐稳定。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目前，对还处于贫困山区的连平县来说，辖区内企业生产条件落后，从业人员安全意识不强，必须加强监管，排查治理安全隐患。开展此项目是对广大企业职工生命健康安全保障高度负责的政治使命，也符合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但项目单位地处经济欠发达的粤北山区河源市，我县财政比较薄弱，经费欠缺保障。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需要加大经费投资力度。

安全生产检查督查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优秀。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